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涵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:(02)23976943 聯絡人:如說明四

雷 話:如說明四

受文者: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一)字第107004838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送審表、大學校院收費基準一覽表、技專校院收費基準一覽表、專科學校收費

基準一覽表 (XC76000424000000 0048382A00 ATTCH1, docx,

XC760004240000000 0048382A00 ATTCH2.docx, XC760004240000000 0048382A00 ATTCH3. x1sx)

主旨:有關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,請依說明辦 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平均每 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,107學 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(簡稱基本調幅)為2.07% ;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,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, 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,經 核算107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.5%。
- 二、貴校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,請先 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有 關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及「辦學綜合指標」之審 議基準後,完成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之校內程序 後,填具所附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1式20份,於107年5月3 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(資料需於前開規定時 間前送達,大學校院請送高教司;技專校院請送技職司, 逾時不受理)。上開送審表件請同步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- 三、107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如未調整,請填復107學 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,並依前揭辦法第8條第1項第 1款及第3款規定,於107年5月31日前報部備查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,大學校院請洽高教司魏妤戎小姐(

電話:02-77365885),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邱菁眉小姐(

電話:02-77366740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部長室、姚政務次長室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會

計處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